

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政协宜昌市六届二次会议 第 411 号提案的答复

分类：A

刘彩娥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出台《宜昌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施意见》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既是人民群众提高生活水平、改善生活条件的迫切需要，也是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市政府高度重视该工作，并指定我委牵头起草相关文件。我委组建专班，广泛学习借鉴外地经验并进行了调研。

为规范我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我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标准，结合宜昌城区实际，起草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昌市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的通知》（宜府办发〔2016〕54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6年7月印发实施。《实施方案》对加装电梯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加装电梯实施主体、加装条件、资金筹措、加装协议、建设程序、电梯归属、电梯维护管理、保障措施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

为推进加装电梯工作安全稳妥的实施，我委将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与棚户区改造、城市整理、背街小巷整治等工程相结合，创造条件，整合资源，做到整体规划、科学设计、精心施工、规范验收、有序管理。2018年6月，我委还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了加装电梯的《便民手册》，提供加装电梯的技术指导。同时，加强对加装电梯的质量安全监管，做好加装电梯的宣传引导，使加装电梯工程成为邻里和谐工程和幸福工程。

目前，我市隆康路一栋楼、世纪花园一栋楼、市委、市政府老干部楼各一栋楼分别完成了电梯加装的施工并投入使用。住建委院内原宿舍楼正在施工。当前结合老旧小区改造，还有部分业主正在筹备中。

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7月25日

责任领导：叶帮斌

联系电话：6446712

承办人：郭治华

联系电话：6445907

邮政编码：443000

公开情况：公开